

##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)</u>的<u>(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</u> 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杭州恒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9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651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8133</u>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资格文件 第 4页, 共 5页

<sup>1.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